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459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国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开展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卫健部门连续 5 年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完善医疗机构各项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推动老年友好社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老年友善文化、医疗服务态度、老年友善服务、优化服务流程、老年友善环境等，做好老年人医疗服务的同时，开展硬件上的适老化改造。所有评审通过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病区配备有辅助移乘设备（如轮椅、平车等），主出入口处有方便老年人上下车的临时停车区和安全标识，所有出入口、门、台阶、坡道、转弯处、轮椅坡道及信息标识系统等设置均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机构

内标识醒目、简明、易懂，地面防滑、无反光。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门宽应当适宜轮椅进出，适老性病房温馨整洁，家具牢固。截至 2024 年底，我市 87%的综合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其中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已做到全覆盖。

二是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住建部门坚持把无障碍环境理念贯彻城市建设全过程，按照“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原则，不断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城市无障碍服务功能。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对城市道路以及广场公园、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按无障碍设计规范不同程度进行改造，交叉路口、街道路口、人行道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 100%，公共建筑出入口均进行了坡化处理、部分垂直电梯增加了扶手，市区城市道路无障碍建设率达 100%。同时，抓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通过优化加梯流程、发放加梯补贴、广泛宣传等方式，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积极加装电梯。自 2019 年加梯工作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受理加梯申请 316 部，已竣工 316 部，已发放加梯补贴 251 部、4599 万元。

三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住建、民政等部门积极把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分别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内容和提升内容，持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不

断满足老年人生活需要。通过新建扩建、腾挪改造等方式，新增活动场所、照料中心、助餐、健身休闲等养老服务场所 156 处、45340.1 平方米。通过增加无障碍通道、分台处理长缓坡连接、消除地面高差、降低入户门槛、铺设透水性和防滑性能更好的陶瓷烧结砖等措施，以及为小区门禁、单元楼入户门增加人脸识别功能等，方便老年人出行。同时，通过拆除老旧小区院内小储藏室、改造旧锅炉房等建筑，建设老年人活动中心，增加老年人健身器材、休闲娱乐器材。对于有条件的小区，建设老年人竞技场所，例如，阳城一中小区，为老年人建设了门球场。自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启动以来，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92 个，改造完成 308 个，其中：涉及适老化改造的小区 258 个、占比 83.7%。

二、大力推行“互联网+养老”

建成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老人在家中通过手机下单或拨打电话，就能享受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等上门养老服务。2025 年上半年，通过智慧养老平台为 1732 人提供送餐服务 720 次，助餐服务 103 小时，居家上门服务时长达 18126 小时。

三、持续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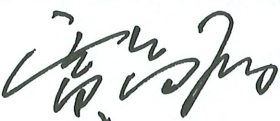
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反诈宣传。民政部门围绕“找准载体、突出重点、营造

氛围、务求实效”的目的，将全市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民政养老阵地作为宣传重点，通过悬挂横幅、开辟宣传栏、编印防诈骗手册、张贴宣传画、发放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向老人讲解防诈骗常识，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提示老年人不贪图小便宜、不迷信保健品、时刻保持警戒心理，切实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同时，积极深入村、社区、超市、公园等老人聚集场所进行宣传，切实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等识骗防骗能力。

四、持续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

根据山西省老龄办《关于申报推荐 2025—2026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通知》推荐名额，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对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指引七方面要求，加强对本地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及时跟进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已成功创建 7 个老年友好型社区，今年申报创建友好型社区 5 个。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